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临2019-04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9年4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4月5日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调整。2019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调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5),因对公司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进行调整,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9日开市起停牌。

2019年4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预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4月5日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8日起复牌。

2019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480号《关于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准备答复,期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最终于2019年5月10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预案》等相关议案,明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2019年5月5日、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2019-0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工作。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会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九章 风险因素"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再次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除本次重组预案及本公告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项目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秦安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4,056,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7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华鸣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YUANMING TANG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华鸣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亚东先生、许峥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879,184	93.8396	25,600	0.0082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879,184	99.8396	25,600	0.008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4,879,184	99.8396	25,600	0.008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252,715	99.5922	25,600	0.407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1、2、3议案,关联股东唐梓长、张华鸣、罗小川、周斌、刘宏庆、许峥、唐亚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宏、周游、徐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即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6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9年6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许锐	中层管理人员	2019/1/31-2019/2/26	11,200	11,2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及对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9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2月1日及2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联交易进展

1.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资金需求,推动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拟向其提供30,000万元财务资助,年利率5.5%,期限自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据此测算,交易金额为30,834.17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834.17万元)。

2.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鲁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鲁能")资金需求,推动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拟向其提供8,000万元财务资助,年利率5.5%,期限12个月。据此测算,交易金额为8,440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440万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鲁能集团向重庆鲁能、成都鲁能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本次交易发生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2019年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本金发生额为36.85亿元。

5.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转授权,本次交易由公司经营层决策通过后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6.2019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15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

7.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成都鲁能拟于近期分别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鲁能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74569935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13.鲁能集团财务状况

鲁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经审计)	2019年5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3,952,642.84	4,086,900.88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8,747.80	862,272.02
净利润	452,126.01	153,103.99

14.历史沿革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鲁能有限公司,由中国水利电力工会山东省电力委员会与山东鲁能物业公司于2002年12月12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8,386万元。同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名称变更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以后,公司股权进行多次变更,并进行多次增资;2010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至国网公司,成为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年6月25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鲁能集团名称变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由"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近年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专业管理,形成了以房地产业务为核心,新能源、持有型物业并存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二)重庆鲁能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01月26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渝鲁大道777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6301C

5.法定代表人:魏海群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壹级),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品),销售房屋、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照相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花卉,家用电器修理,首饰清洗,摄影,代订机票、火车票、船票,棺台及设施出租,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打字、复印,健身服务,承办经批准的体育比赛活动及赛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重庆鲁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重庆鲁能非失信责任主体。

11.重庆鲁能财务状况

重庆鲁能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经审计)	2019年5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60,221.84	1,562,347.76
总负债	1,257,225.35	1,267,024.64
净资产	302,996.49	295,323.12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3,769.01	113,585.56
净利润	91,357.60	32,326.63

(三)成都鲁能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9日

3.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一路333号1栋3楼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395912636T

5.法定代表人:徐同德

6.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科技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旅游资源开发;酒店管理;住宿(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成都鲁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成都鲁能非失信责任主体。

11.成都鲁能财务状况

成都鲁能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经审计)	2019年5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4,226.75	361,241.80
总负债	342,641.33	318,173.00
净资产	41,585.42	43,068.79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827.49	32,420.84
净利润	-882.63	333.01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履行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9〉15号)。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7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的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75%	98天	2019/7/2-2019/10/8	USD3M-LIBOR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5%-3.20%	56天	2019/7/2-2019/8/27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海联金汇	银行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10%-3.30%	7天滚动	2019/7/3-无固定期限	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债券逆回购、资金拆借、存放同业等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二、关联关系说明

海联金汇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无关联关系,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无关联关系,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7,900万元(其中17,900万元在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0万元在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30,199万元(其中132,379万元在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97,820万元在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17,9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17,9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230,199万元现金管理中的190,199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16	2019.02.25	40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9.01.16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37,57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18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14,999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18	2019.02.18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3	2019.02.27	35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9.01.23	2019.02.27	35天	自有资金	4,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9.01.22	2019.03.06	44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5	2019.02.25	30天	募集资金	1,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保汇通	2019.01.25	—	滚动	自有资金	1,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8	2019.02.28	30天	募集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8	2019.03.04	35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2.22	2019.03.25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2.26	2019.05.27	90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2.28	2019.04.03	35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01	2019.04.01	30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08	2019.06.06	90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08	2019.05.10	63天	募集资金	7,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9.03.11	2019.04.15	35天	自有资金	4,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9.03.08	2019.04.17	40天	自有资金	4,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18	2019.05.18	60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20	2019.05.02	43天	募集资金	1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22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3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29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1,01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29	2019.06.27	90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4.01	2019.06.01	60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9.04.02	2019.05.28	56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4.08	2019.05.13	35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9.05.15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2,32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1	35天	募集资金	7,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7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28	2019.06.27	30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6.14	2019.06.28	14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10.08	98天	募集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08.27	56天	募集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3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0,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57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林湾")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持本公司股份12,438,5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9305%)的股东椰林湾计划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61,951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椰林湾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来源为通过协议受让获得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19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椰林湾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5月17日,公司预披露的椰林湾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即将过半,在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5月17日期间,椰林湾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情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19年7月3日,公司收到椰林湾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3日,上述椰林湾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期间,椰林湾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椰林湾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4日—2019年7月3日	/	0	0
	大宗交易		/	0	0
	合计		/	0	0

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即2015年4月25日)至2019年7月3日之间,椰林湾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椰林湾	合计持有股份	12,438,544	12.9305	12,438,544	12.9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38,544	12.9305	12,438,544	12.9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为2019年3月14日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前持有的数量,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股份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持续期间,椰林湾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椰林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椰林湾《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2019-023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9,978,5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2,494,641.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0	-	2019/7/11	2019/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分配方案不涉及红股派发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5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